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須予披露之交易**  
**認購基金權益**

**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之後），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基金申請認購合夥權益，承諾資本出資金額為30百萬美元。

茲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的初步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已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且本公司已同意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1美元資本出資（「首次出資」）。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作為與首次出資在十二個月內完成的一連串交易將被合併計算。由於認購及首次出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及首次出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認購及首次出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認購人：本公司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按照有限合夥協議向基金申請認購合夥權益，承諾資本出資（「承諾資本」）金額為30百萬美元。承諾資本應於普通合夥人依據有限合夥協議發出的通知中所列明的日期和時間作出，前提是承諾資本出資的時間不得早於發出有關支付承諾資本之通知後第十個營業日的正午12點。

承諾資本乃由普通合夥人及本公司經過公平協商並參考(i)基金的主要預期目的；(ii)基金的目標合夥規模；及(iii)基金的預期存續期間後釐定。承諾資本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自有來源支付。

通過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a)不可撤銷的認購並承諾從基金處購買合夥權益並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且認繳出資額等同於認購協議中所列數額，(b)承諾在認購被接受後成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及(c)承諾於簽署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日及之後受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條款和規定的約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 有限合夥協議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1) 普通合夥人；及
- (2) 本公司，作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 資本出資

### (1) 普通合夥人的資本出資

普通合夥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將於初步交割日期之前向有限合夥作出合計不低於10,000美元等值金額的出資承諾。

## **(2) 本公司的資本出資**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的資本出資承諾載於認購協議。

### **有限合夥企業的業務範圍**

有限合夥企業所從事的活動（「合夥企業業務」）之目的主要為實現長期資本升值，通過(i)主要投資於照明、節能、環保行業相關的公司私募股權或私募股權基金（無論由普通合夥人管理或是由其他照明、節能、環保行業相關的投資管理人管理）；及(ii)在未進行上述(i)項中所列的合適投資時，以提高回報率為目的，投資全球範圍內的固定收益證券、債務工具和貸款。

### **有限合夥企業的期限**

有限合夥企業的期限於普通合夥人按照合夥企業法向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處遞交聲明之日起始，並持續充分有效，直至於初步交割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或前後有限合夥企業開始清算之時止；但前提為普通合夥人應有權自行決定將有限合夥企業的期限續展兩年期間。

### **利潤分配和責任**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規定，歸屬於任何組合投資的投資所得收益應由普通合夥人於有限合夥企業收到該等投資收益後90日內儘快分配。歸屬於任何該等組合投資的投資收益應在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中按照其於當時在該等組合投資中的分成比例進行分攤。除有限合夥協議中另行規定外，分攤給普通合夥人的數額應被分配給普通合夥人，而分攤給每名有限合夥人數額的100%均應被分配給該名有限合夥人。

除於合夥企業法中或有限合夥協議之它處有明確規定以外，概無有限合夥人需對有限合夥企業的任何債務、負債、合約或義務承擔責任。

### **有限合夥企業的管理**

普通合夥人應享有管理和控制有限合夥企業的排他性權利並應為管理和控制有限合夥企業貢獻充足的時間和資源。除有限合夥協議中另行特別規定外，普通合夥人應有權進行一切為實現有限合夥企業之目的及授權行為而必要、便利或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指導形成合夥企業投資政策和策略；
- (b) 調查、選取、協商、建構、購買、投入、持有、抵押、置換、轉讓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組合投資；
- (c) 監測組合投資的表現，指派組合內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或取得同等代表，就組合投資行使所有權利、權限、特權及其他形式的所有權或財產權益，以及採取普通合夥人自行裁量認為必要或可取的一切行動，包括採取措施影響組合內公司的關鍵管理決策以及該等組合內公司發行的資本證券或其他所有者權益中的投票份額；
- (d) 成立與合夥企業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
- (e) 依照有限合夥協議成立替代投資實體、控股實體或其他實體；
- (f) 參與任何形式的活動，以及訂立、履行和實施為實現有限合夥企業之目的而必要、相關或附帶的任何種類的合同；
- (g) 開立、持有和關閉銀行帳戶及為支付錢款開立支票或其他匯票，以及開立、維護和關閉經紀、貨幣市場基金及類似帳戶；
- (h) 以通常及慣例之薪酬和費用，為有限合夥企業僱傭其視為必要或適當的諮詢顧問、經紀人、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該等代理人，並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代理有限合夥企業及為有限合夥企業行事；
- (i) 為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以及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企業的其他責任，代表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企業購買保險政策；
- (j) 按照有限合夥協議支付有限合夥企業及普通合夥人的所有費用；
- (k) 採取普通合夥人認為為實施合夥企業業務而必要、便利及附帶的任何及一切其他行動。

## 管理費

就以下每一期間：(i)自初步交割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ii)其後於合夥企業期限中的每三個月期間（各自為一個「管理費期間」），普通合夥人及其聯屬人士應有權於每一季度之後（於有限合夥企業資產之外）收取管理費（「管理費」），相當於每年在該等管理費期間最後營業日的有限合夥企業淨資產值的1%。每一管理費期間的管理費應於該等管理費期間的最後營業日支付。

##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有限合夥企業所從事的活動之目的主要為通過主要投資於照明、節能、環保產業相關的公司私募股權或私募股權基金（無論由普通合夥人管理或是由其他照明、節能、環保產業相關的投資管理人管理），實現長期資本升值。董事認為，通過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將獲益於照明、節能、環保產業中具有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並實現規模經濟和協同效益。此舉還將通過有效利用資源、節約資本支出和優化現金管理提高本公司有機增長能力，並提高本公司整體競爭力。有限合夥企業預期將成為本公司新的利潤來源。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初步有限合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照明產品的領先供應商，從事各種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和銷售，尤其將重點置於節能產品。

###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依據有限合夥協議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其主要從事基金的管理工作。其總體責任包括基金業務及事宜的管理、控制和運營。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作為與首次出資在十二個月內完成的一連串交易而將被合併計算。由於認購及首次出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及首次出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認購及首次出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合夥企業法」	指	開曼群島豁免合夥企業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重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週六、週日或其他依法律要求或授權，中國、香港或開曼群島的商業銀行關閉營業的日期以外的任何日期
「資本出資」	指	就任何合夥人而言，由該等合夥人（或其前任權益方）就該等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向有限合夥企業以美元計量的出資款項金額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的公司並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實體」	指	任何普通合夥、有限合夥、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公司、合營企業、信託、商業信託、合作企業、法團或其他實體，無論其是否具備獨立法人資格
「普通合夥人」	指	Guoyu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連人士無關連關係的第三方
「初步交割日期」	指	普通合夥人代表有限合夥企業接受認購協議的首日
「初步有限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訂立的初步豁免有限合夥協議，並已整體為有限合夥協議所修訂和重述
「合夥權益」	指	由一名合夥人在任何特定時間於有限合夥企業中擁有的合夥權益，包括該等合夥人就其根據有限合夥企業規定可被授予的任何及全部利益享有的權利，連同該等合夥人遵守有限合夥協議全部條款及規定的義務
「有限合夥人」	指	不時於合夥人登記冊中登記為有限合夥人的每一人士，該等人士以其資質作為有限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企業」或「基金」	指	國元中國成長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依照合夥企業法，根據初步有限合夥協議設立並依有限合夥協議存續的豁免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經修訂和重述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豁免有限合夥協議，由普通合夥人及本公司訂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淨資產值」	指	有限合夥企業的淨資產值，由有限合夥企業全部資產價值加總並減去其中有限合夥企業的全部負債計算，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規定確定，或由普通合夥人或其代表基於誠信原則，按照有限合夥企業所一貫適用的被廣泛接納的會計原則或準則，根據權責發生制的會計方法或有限合夥協議中列明的其他方式確定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或有限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組合內公司」	指	其證券為有限合夥企業不時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實體
「組合投資」	指	對組合內公司的投資
「合夥人登記冊」	指	由普通合夥人於其日常營業場所保存的有限合夥企業權益登記冊
「證券」	指	證券及對各個種類、性質的投資及其所附權利和期權，包括股票、票據、債券、合同、衍生品、債務憑證及其他各種類的商業利益，包括於任何實體中的權益
「分成比例」	指	就任何有限合夥人及任何組合投資而言，為表示為百分比的一個比例，其分子是該有限合夥人就該等組合投資的資本出資總額，其分母為全部合夥人就該等組合投資的資本出資總額。就普通合夥人及任何組合投資而言，為100%減去各有限合夥人就該等組合投資的分成比例總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本公司依照認購協議對合夥權益的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簽訂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合夥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楊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